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博仁

王淑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博仁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王淑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100,37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，查債務人於113年12月12日辦理「緩繳本金自付利息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1月17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

01 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
02 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
03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4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5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6 (五)詎債務人鄭博仁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7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3,319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08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債務人王淑燕為連帶
09 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12 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。2. 放款借據影本。3. 申請緩繳本
13 金-自付利息查詢單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459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3319 元	王淑燕、鄭 博仁	自民國114 年04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63319 元	王淑燕、鄭 博仁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3319 元	王淑燕、鄭 博仁	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